

##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电脑（华为 擎云 W585y-A091）<sup>【1】</sup>，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2. 学生电脑（华为 擎云 W585y-A080）<sup>【1】</sup>，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计算公式	占比情况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99.05</u>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威达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4日